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注〔2024〕19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将存量经营主体（第二批）交由属地 登记机关登记的通知

福州市、厦门市、漳州市、三明市、莆田市、南平市、龙岩市、
宁德市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《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主体登记管辖规定的通知》（闽市监规〔2023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将福建省华杭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262家公司/企业（第二批，名单见附件1）交由属地登记机关登记。

登记程序如下：一、由属地登记机关提出准迁、迁入登记申

请；二、省市场监管局办理迁出登记；三、档案管理部门寄出公司/企业档案；四、公司/企业持《换发营业执照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到属地登记机关办理换照手续。

各单位在办理迁移登记过程中，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联系省市场监管局。联系人：刘成华（注册审批处），联系电话：13706969717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交由属地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（企业）名单（第二批）
2. 换发营业执照申请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